

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舉辦座談會

各位同仁，您好！

本院翁院長任期即將於105年10月18日屆滿，為慎重籌備院長遴選事宜，業於本（104）年10月17日第22屆評議會第3次會議，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、三、四條規定，組成「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，逐步展開提名推薦作業。

依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11月13日第1次會議決議，舉辦二場全院座談會。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，於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。

（二）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，於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。

會場備有精緻茶點，歡迎同仁踴躍參加，發表寶貴意見。如不克與會，也歡迎以信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與遴選委員會聯繫。委員會通訊處：（本院院本部秘書處）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。電話：(02) 2789-9853，傳真：(02) 2782-1783，電子郵件：psearch@gate.sinica.edu.tw。檢附本院院長遴選辦法、遴選委員名單與遴選流程各一份，請參閱。

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附件一、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0月15日第19屆評議會第1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4月15日第19屆評議會第2次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第19屆評議會第3次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

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評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選舉本院院長，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長在第1任任期將屆滿而無意連任，應於任滿前1年、續任第2任任期屆滿前1年、辭職或出缺時，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數理科學組、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推選3人，共9人組成之。其中聘任評議員每組2人，當然評議員每組1人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應由本院評議員分3組選舉產生，各組應圈選本組3人，其中聘任評議員2人，當然評議員1人。

遴選委員辭職或出缺時，依前條規定名額，按前項選舉結果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，擔任遴選委員會之主席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除對外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具傑出學術成就、崇高學術地位、宏觀學術視野、富行政能力、秉開闊胸襟之院長候選人外，亦得主動尋覓接洽適當人才為候選人。

遴選委員受推薦且同意成為候選人時，應辭去遴選委員一職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，必要時得與院內同仁舉行座談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6個月內向本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至少4人，由本會依法選舉之。

本會選舉院長時，應由本會執行長召集會議，由評議員互推1人為臨時主席，主持選舉事宜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支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、中央研究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

- (一) 數理科學組
李遠哲、沈元壤、王 瑜 (副召集人)
- (二) 生命科學組
羅 浩、王惠鈞、陳仲瑄
- (三)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
朱雲漢、劉翠溶、王汎森 (召集人)

附件三、中央研究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流程

